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314001 号”的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能够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3年5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